

武陟县人民法院

武法〔2019〕96号

武陟县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《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武陟县人民法院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武陟县人民法院

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，引入社会第三方力量化解涉诉信访案件，根据院党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条 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仍以原包案领导和包案责任人作为化解主体，立案庭负责以诉调对接中心为依托，协调相关社会力量参与信访案件的化解。

第三条 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范围有：（一）诉调对接工作站（室）；（二）各乡镇矛盾调解中心、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行业调解组织等；（三）依托社区、街道建立的家事调解工作站（室）；（四）其他化解信访矛盾的部门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对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要精心筛选，一案一策，因案制宜，确保信访案件化解取得实效。

适宜交由社会力量化解的信访案件类型为：（一）初信初访案件；（二）交通事故、医疗纠纷、保险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、邻里纠纷等靠日常伦理应能解决的案件；（三）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的信访案件。

第五条 信访接待部门或信访包案责任人，须认真甄别后，认为需要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化解的，及时与立案庭联系，由立案庭专人负责，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，与包案

业务庭、包案责任部门密切配合，委派相关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化解。

第六条 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要以责任法官为主导，社会力量调解人员为辅助，采取包案领导、责任人与调解组织共同化解等机动灵活多样的方式。

第七条 社会力量调解员人员对化解涉诉信访案件过程要全程留痕，一案一档，建档备查。案件化解的，由信访人出具停访息诉保证；一时化解不了的，出具意见函载明未化解原因、工作建议等，以利于下一步的信访化解。

第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我院成立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领导小组，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年颖为组长，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立案庭，由立案庭负责人任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九条 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情况纳入我院年终绩效考核，立案庭每季度对各部门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部门及时进行督导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支持，建立专项经费，对社会调解组织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，在经费上予以保障，充分调动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社会力量积极性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